

市法院全力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本报讯 自2013年起,枣庄中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开始实行合适成年人参与诉讼制度和心理干预制度。截止目前,枣庄中院已为9名法定代理人不到庭的未成年被害人指派了合适成年人参与诉讼,对38起案件、46名未成年被害人进行了心理评估和疏导。

在过去的两年间,我市两级法院共受理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1065件,判处相关罪犯1189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件和罪犯数量呈上升态势。枣庄中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说,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很多未成年被害人的父母或因在外打工,或因身体疾病不能行使法定代理人的职责,参与到诉讼中。为此,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了合适成年人参与诉讼制度,为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或不适宜行使代理权的未成年被害人指派合适成年人,有力的保障了未成年被害人的诉讼权利。同时,针对未成年被害人心理尚未健全、自我修复

创伤能力较差的现实情况,枣庄中院建立了心理干预制度,聘请专业心理咨询师对未成年被害人进行心理疏导和心理救助,帮助其尽快摆脱心理阴影,走向人生正轨。为了最大限度的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还加大司法救助、积极

监护缺失少年犯罪 谁为迷途孩子买单

峰城讯 近期,峰城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受理了一起未成年人强奸、强迫卖淫案件,通过审理发现,本案的被告人均是刚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其中一被告人父亲正在服刑,母亲为聋哑人,另一被告人父亲在外打工,母亲失踪多年下落不明。二被告人家庭生活特别困难,小学或初中未毕业即辍学在家,由于监护严重缺失,长时间无人看管、教育,涉世未深,结交不慎,组织行为偏差行得得不到家庭或社会及时帮助而在错误的路上越走越远,最终导致犯罪。

调研发现,未成年人监护缺失原因有以下几点:其一,在我国传统家族观念根深蒂固,人们往往将家庭视为私人领域,即使监护人因种种原因不能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有监护能力但严重失职甚至对未成年人不闻不问的情况,均被认为是公法干预插手“清官难断”的“家务事”。监护成为了纯粹的家庭内部事务,因而未成年人监护缺失很难得到国家或社会保护。其二,随着我国离婚率不断上升,农村外出务工人员也大量存在,致使单亲家庭儿童,留守儿童数量攀升。其三,未成年人因父母单方或双方死亡、残疾、服刑或下落不明等家庭破损而导致监护缺失情况在社会中也占有一定比例。其四,我国关于未成年人监护的法律制度和社会制度不完善,对监护的监督和惩戒没有相关规定。

交巡警支队 升级机动车选号提升服务水平

本报讯 5月22日,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在全市交警系统同步升级机动车号牌选号方式,将原来的“十选一”模式改进为“三十选一”模式。当天,全市共230余辆机动车通过该方式选取了号牌,办事群众均给予了充分肯定。

今年以来,交巡警支队积极征求社会各界群众意见和建议,从群众反映最强烈的方面入手,重点在群众意愿、社会需求与工作实际相结合上动脑筋、想办法。继深化推进“全市公安交警系统改进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工作十项措施”,开展规范测速设施管理工作,推出“1+1”预约服务、“5+2”上门服务、“8+1”延时服务之后,又针对部分群众反映的机动车号牌“十选一”选号模式选择余地较小,有时难以选到满意号牌的实际,主动与选号程序设计单位联系,在现有条件下进一步扩大选号范围,推行“三十选一”模式,切实提高了群众选号满意度,成为交巡警支队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以来提升公安交警管理服务水平的又一项重要举措。(通讯员 刘锋)

山亭区法院四举措服务“三夏”生产

山亭讯 为切实有效服务“三夏”生产,确保当事人生产、诉讼两不误,山亭法院找准审判工作服务生产的结合点和切入点,为“三夏”生产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开通“绿色通道”保“三夏”。

为近期执行工作的重点,加大执行力,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实施“巡回审判”促“三夏”。为最大限度方便群众诉讼,巡回法庭深入田间地头,就地审理、就地调解、就地宣判,让农民群众安心投入到“三夏”生产中。针对农忙期间邻里、土地、用水等纠纷可能会增多的情况,组织法官开展法律知识

薛城警方 抓获异地持枪抢劫嫌疑人

薛城讯 5月14日,在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武警支队的指导下,薛城公安分局成功抓获南京市持枪抢劫超市嫌疑人廖某、胡某、雷某抓获,在其住处起获拆后的枪身一个,枪管一个,散弹样式子弹2枚。

经查,廖、胡二人通过网上聊天认识,并决定一起实施抢劫获利,5月11日23时许,二人抢劫路边一家华联超市,在实施抢劫时廖某手持一把自制射钉枪,胡某手持一把刀,二人从该超市收银台处抢得现金3000余元,二人当天连夜打劫逃窜至安徽滁州市。5月12日,二人在滁州躲避一天,期间,廖某

用爱心呵护家园 用行动书写文明

特警支队开展常态化武装巡逻

本报讯 为提高公安机关社会治安能力,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特警支队精心谋划,充分发挥巡特警职能作用,加强巡逻,全力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目前我市各分(市)局特巡警大队全面开展常态化武装巡逻工作。期间,各特巡警大队根据辖区治安形势及发案规律,科学划定巡逻路线和区域,将警力与车辆摆上街面,重点加强对中心区、重点繁



5月28日上午,枣庄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联合市文明办、教育局、贵诚购物中心等十几家单位,参加了在市立新小学举办的交通安全进校园活动,为该校的一到五年级小学生发放荧光衣4300件。图为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副支队长李凤亭为小学生穿荧光衣。(通讯员 王爱华 摄)

“换位体验”让干警爱岗敬业

本报讯 为激发民警爱岗敬业的工作热情,进一步密切警企、警民和谐关系,5月16日,特警支队民警到山东多乐(集团)采暖设备有限公司开展换位体验实践活动。在企业生产车间,突击大队民警深入体验企业工人的工作情况,包括钢板切割、焊接、打磨、喷漆等工序,深入体验了企业工人高温、噪



近日,峰城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政委徐吉洲,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戚成伟带领分局41名党员民警,到市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进行现场教育。给广大民警上了一堂生动的警示教育课,使民警心灵受到极大触动,为民警敲响了警钟。(通讯员 王艳 摄)

高新区特巡警 开展“特警五项”训练

高新区讯 近期,高新区特巡警大队为贯彻“特警五项”训练活动精神,进一步提升特巡警队员警用器械使用的实操技能,提高特巡警队员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组织队员开展警用器械使用等“特警五项”训练活动。(通讯员 戴金洪 姜洪君)

山亭特巡警 “三种风气”加强队伍建设

山亭讯 近期,山亭分局特巡警大队以推进队伍正规化建设为主线,以规范执法管理为着力点,努力营造“三种风气”,大力提高民警的履职意识和能力,切实激发队伍活力,增强队伍战斗力。营造勤奋学习风气。通过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民警认真学习政治理论、法律法规和信息应用知识,大力营造勤奋学习之风,积极开展创建“学习型”警队活动,全面提升民警业务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达到“三懂四会”的要求。

大家都来当一天环卫工人

滕州讯 近日,为进一步宣传环卫意识,关爱环卫工人,优化城市环境,滕州市城管局龙泉分局与龙泉环卫所联合,组织50余名群众、经营户开展了“当一天环卫工人”体验活动。活动现场位于汇龙和谐康城西区,为环卫工人提供一个好的休息场所,“好宜家”餐饮服务

“禁烧秸秆”宣传进课堂

本报讯 麦收将近,为防止杜绝秸秆焚烧带来的大气污染,近日,市城管局组织城管队员到滕州市柴胡店镇中心小学开展了“小手拉大手携手护环境”禁止秸秆焚烧宣传、加强环境保护教育活动。活动中,利用广播系统向全校师生宣讲秸秆焚烧的危害;利用班会时间,安排各班级召开“禁止秸秆焚烧宣传”主题班会,向学生宣传焚烧秸秆的危害,动员学生回到家里向家长宣传禁止秸秆焚烧的意义。每位学生人手一份

台儿庄城管为中高考保驾护航

台儿庄讯 中高考高峰期临近,为了给广大中高考考生营造安静和谐健康有序的生活学习环境,台儿庄城管局调整工作重点,提前安排,周密部署,全力以赴为考生保驾护航。深入开展宣传发动。组织专人走访学校附近居民区、商户、企事业单位、工地,发放宣传材料1000余份,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前预防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中高考,齐心协力为考生营造良好环境,提供便利举措。

山亭城管多项措施“绿色护考”

山亭讯 近期,中、高考在即,山亭区城管局提前行动,认真做好“绿色护考”期间的市容环境整治保障。对城区内建筑工地进行调查摸底,上门宣传并发放“绿色护考”防噪声承诺告知单,要求各建筑工地在夜间22时至次日晨6时期间禁止产生环境噪声的夜间建筑施工作业,并加大对城区内建筑工地的巡查频率和力度,对有违章行为的施工工地予以处置和责令整改。严查商铺噪声促销,对居民小区及学校周边的店铺进行宣传并劝导降低音响音量,严禁使

枣庄特警 案件举报 0632-3656215

枣庄城管